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友寧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謝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玉石路往奇立丹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，其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暨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防止發生危險事故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未靠右直行行駛，適與對向直行之告訴人即兒童鄭○○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，在上址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鄭○○受有右側胸壁挫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左膝部挫傷、雙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
01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鄭○○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
04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調解成立，業據告訴人鄭○
06 ○、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具狀撤回前開告
07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113年9月27日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08 訴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信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